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4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回复反馈意见。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决定调整上市计划、终止首发申请并撤回相关文件。2018年2月13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终止。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并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